

Q：本人臨櫃辦理方式？

A：1. 當事人填寫「甲式：臨櫃申請」專用申請書

* 申請信用報告請填「**個人信用報告**」申請書

* 申請債權人清冊請填「**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**」申請書

· 辦理債務清理條例申請前置協商、更生清算者，申請項目請勾選「X1.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」；

· 辦理「還款困難之經濟弱勢債務人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」者，申請項目請勾選「X2. 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專用債權人清冊」。

· **未勾選申請項目者，視為申請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」；如同時申請2項請以2份申請書各別填寫。**

2. 請攜帶**雙證件**，1. 第一證件：身分證正本；2. 第二證件：健保卡、護照、駕照、軍人身分證、新式戶口名簿(正、影本皆可)等一種可資證明身分且**有效期限內**之文件正本；

3. 查詢費。(詳注意事項第7點)

※外籍人士(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)

外籍人士/中國大陸地區人民/港澳人士申請證明文件：雙證件：

1. 居留證或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正本；

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(中國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人士專用)

2. 護照、健保卡或中華民國核發之駕照正本。

外籍人士無統一證號者申請證明文件：

1. 護照正本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取件方式：提供足資證明身分證件者

*** 等待當日領件：**

(1) 當事人申請，當事人領件：憑**身分證正本**等候叫號取件

(2) 當事人申請，但欲委託他人代為領件：憑**當事人、代領人身
身分證正本及委託書**等候叫號取件。

*** 不等待/特殊需求狀況者：**以限掛方式回覆至所勾選之寄發地址

2. 等候時間約 30 分鐘，但若當時申請人數較多時，則視實際狀況而定。

3. 為防範歹徒偽造身分證件申請信用報告，如未提供本中心規定完備身分證件正本供核者，或申請書填寫內容經本中心查證不實者，本中心不予受理。

4. 身分證若為近日內補/換/領者，俟內政部網站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驗證通過後方予受理。

5. 若要申請英文信用報告者，請檢附護照影本或於申請書上務必填寫英文姓名。

6. 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為提昇本中心臨櫃服務品質，實際反映當事人臨櫃辦理時本中心之服務態度，於發件櫃台裝設觸控式螢幕「臨櫃服務滿意度調查」，我們真誠地接受您的指正與建議。

7. 查詢費：

(1) 個人信用報告：

① 每年度(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)免費提供 1 次 1 份含加查其他信用資料之中文信用報告；同年度第 2 次以後(當年度已 1 次免費)申請者，中文版每次一份新台幣 100 元；

②英文版每次一份新台幣 200 元(不提供加查之其他信用資料英文版)；

③若為身心障礙者、失業、低收入人士、65 歲以上年長者、原住民年滿 55 歲以上年長者、符合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」狀況者、重大傷病者及重大天然災害災民等 8 種人士，不論中、英文版皆為免費(不提供加查之其他信用資料英文版)；

④同次申請同一版本報告，每多加一份再加收新台幣 50 元。

(2)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：(僅提供中文版)

①查詢前置協商及債務展延方案專用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，每年度(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)分別免費提供 1 次 1 份，同年度第 2 次以後(當年度已 1 次免費)申請，每份新台幣 100 元。

②若為身心障礙者、失業、低收入人士、65 歲以上年長者、原住民年滿 55 歲以上年長者、符合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」狀況者、重大傷病者及重大天然災害災民等 8 種人士，同年度第 2 次以後(當年度已 1 次免費者)申請者，仍為免費。

③同次申請同一版本報告，每多加一份再加收新台幣 50 元。

※「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」乃本中心提供欲與金融機構前置協商的民眾，將此清冊提供給最大債權銀行協商之用。若因其他原因申請「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」，可能使金融機構認為您已降低還款能力，故**如您不打算依債務清理條例申請前置協商、更生清算者，不建議申請此「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」。**

※「消金無擔債務展延方案專用債權人清冊」乃本中心提供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還款困難的經濟弱勢債務人，將此清冊提供給無擔保最大債權銀行進行審核債務展延方案專用。若因其他原因申請「消費金融無擔債務展延方案專用債權人清冊」，可能

使金融機構認為您已降低還款能力，故如您不打算辦理「還款困難之經濟弱勢債務人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」，不建議申請此「消金無擔債務展延方案專用債權人清冊」。

8. 若查詢費優惠者，須另提供政府核發且有效期限內之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：身心障礙、失業、低收入人士、原住民年滿 55 歲以上年長者、符合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」狀況、重大傷病者及重大天然災害災民，查詢費欲優惠者除提供上述身分證明文件外，另須提供下列證明文件，未提供者則不予優惠。

(1) 身心障礙者：另需提供政府核發之「身心障礙手冊」正本，供本中心查核。若身心障礙手冊之重新鑑定日期欄位已過期，請重新鑑定並檢具最新資料供參。

(2) 失業者：另需檢附由就業服務處所開立「失業認定收執聯」或「給付收據」加蓋核發單位圓戳章之正本，供本中心查核。若該文件已超過下次認定日期、或無下次認定日期(已申請失業給付超過六次)，請重新認定後再檢附該文件供參。

(3) 低收入人士：另需請檢附由縣(市)政府、鄉(鎮)市公所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，供本中心查核。但若該證明文件之說明欄加註『跨年度無效』者，亦無法給予查詢費優惠。

(4) 原住民年滿 55 歲以上年長者：

另需提供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，若身分證無法辨識為原住民者，請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(正、影本皆可)。

(5) 符合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」狀況者：

另需檢附於申請信用報告時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

證明或核定公文，且前揭證明文件需載有當事人姓名。另有
關核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之單位：設籍台北
市者請至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第五科申請，其他縣市則至各縣
市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。

(6)重大傷病者：另需檢附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卡或近2個月
區域醫院(或醫學中心)開立之證明文件(需要有醫院用印)
或診斷書正本供參。

(7)重大天然災害災民：另需檢附受災地區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
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受災證明正本供參。

9. 因特殊需求(如法院訴訟等)需額外加查其他信用資料者，請於申
請書中加查其他信用資料處說明資料類型(如授信、保證、信用
卡、信用卡帳款資料等)及資料起、迄年月。

10. 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經本中心驗證如有偽造之嫌，本中心將報
警處理移送訴追。經司法機關依戶籍法、刑法等相關規定審理
後認有犯罪事實者，最高可處行為人五年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行使前述偽造、變造文書者亦同。

電話服務時間：周一至周五上午9：00~下午5：00（中午不休息），
例假日恕不受理。

洽詢電話：02-23813939#232

櫃台服務時間：周一至周五上午9：00至下午5：00(中午不休息)，
例假日恕不受理。

服務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100重慶南路一段二號十六樓
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收